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候选人陈煜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补选陈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琦

石晓霞

郑金微